

大善地法

與「一切善心」俱起，體惟善性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
| 1. 信 | 6. 愧 |
| 2. 不放逸 | 7. 無貪 |
| 3. 輕安 | 8. 無瞋 |
| 4. 捨 | 9. 不害 |
| 5. 慚 | 10. 勤 |

信

- 原文：「令心澄淨。於諦實業果中現前忍許」
- ***Śraddha*: having faith , believing in , trusting , faithful , having confidence**
- 對事物深刻了解(認許)後，由無疑惑(心淨) 所生起的信念。特別指對三寶、四諦、業果等的信念。

不放逸

- 原文：「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。復何名修，謂此於善專注為性。餘部經中有如是釋：能守護心名不放逸。」
- ***Apramāda*: careful , cautious vigilance**
- 專注於善法的修行，將心維持於善法上，令不忘失

輕安

- 原文：「心堪任性」
- ***Prasrabdhi*: ease**
- 身、心的輕便與安適。身心輕便安適可增加身心對外的抵抗力和抗壓性，故說為「堪任性」。
- 身輕安：與前五識相應
- 心輕安：與意識相應

(行)捨

- 本文：「心平等性、無警覺性、說名為捨」
- **Upekṣa: indifference, endurance, abandonment**
- 心平等性: 用功於善法時，使心平等，不浮不沉，不緩不躁，平等前進
- 無警覺性: 不輕易受打擾

慚

- 無慚:
 - 1) 「於諸功德及有德者。無敬無崇無所忌難無所隨屬說名無慚」
 - 2) 「於所造罪自觀無恥名曰無慚」
- 與無慚相反者即是慚:
 - ◇ 對善法、善事及有德之人，能起崇敬，想要跟隨之心。能分別善、惡，並進而能起行善之心。
 - ◇ 為自己的罪惡或過錯為恥。(自恥)

愧

- 無愧:
 - 1) 「恭敬所敵對法、為諸善士所訶厭法說名為罪。於此罪中不見怖畏說名無愧。」
 - 2) 「於所造罪觀他無恥說名無愧」
- ◇ 對罪惡之事心喜(恭敬)，不見過失(不見)，或不覺得可怕(怖畏)。
- 與無愧相反者即是愧:
 - 對他人所造之罪而恥之。
 - 自造罪後覺愧對他人或無臉面對他人(愧他)

無貪與無瞋

- 無貪:
 - ◇ 對順意之人、事、物的不染著
 - ◇ 情感面的作用
- 無瞋:
 - ◇ 對不順意之人、事、物不憎惡與能接受
 - ◇ 較為意志面的作用
- 無癡: 慧心所為體為大地法

不害

- 原文:「無損惱」
- **Ahimsa: non-violence, non-cruelty**
- 定義:
 - ◇ 不迫害、不脅迫、不惹惱他人或有情
 - ◇ 無瞋的粗顯行相
 - ◇ 無瞋可以起慈(與樂)，不害可起悲(拔苦)

勤

- 原文:「令心勇悍為性」
- 釋義
 - ◇ 精勤於止惡行善
 - ◇ 對不善法的勤勞稱為「懈怠」
 - ◇ 四正勤:
 1. 未生惡令不生
 2. 已生惡令速斷
 3. 未生善令速生
 4. 已生善令增長

大煩惱地法

- 遍一切不善煩惱心: 當一有不善和煩惱心念起來時，此六心所必俱起
- 對身心的擾亂，令不自在念稱「煩惱」，對他起惡念謂不善。
- 有六法：痴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昏沈、掉舉

痴

- 原文:「愚癡，即是無明、無智、無顯」。
- 愚癡 **Moho: darkness or delusion of mind**:心的矇晦、不清
- 無明 **Avidya: ignorance, spiritual ignorance**.對事理錯誤的認知
- 無智 **Ajñāna: unknowledgeable**: 對事理無法作正確的判斷
- 無顯 **Asamprakhya: invisible, unclear, not bright**:矇晦、不清

放逸

- 原文:「不修諸善；是“修諸善”所對治法」。
- **Pramāda: negligence, carelessness about** 做事不用心，不精勤

懈怠

- 原文:「心不勇悍；是前所說“勤”所對治」

- **Kausīdya: sloth , indolence** 不想做事

不信

- 原文：「心不澄淨；是前所說“信”所對治」

昏沈

- 原文：「身重性、心重性，身無堪任性、心無堪任性，身昏沈性、心昏沈性，是名『昏沈』」
- **Styāna: dense, stiffen |, bulky**
- 身心的昏昧沈重，提不起精神，提不起勁，身心不堪作善性。
- 昏沈睡眠為修定的障礙：於所觀境不明了。
- 前五識相應為身昏沈
- 第六識相應者為心昏沈

掉舉

- 原文：「令心不靜」。
- Auddhatya: arrogance , insolence , disdain
- 心輕浮躁動，心念高舉，內心不平靜，打妄想，胡思亂想
- 掉舉惡作為修定之障礙：無法專注所緣境
- 心掉舉：這裏所指
- 心掉舉：身掉、口掉
- 惡作：對過去的追悔

大不善地法

* 遍一切不善心的心理作用

- 無慚：
 - 1) 「於諸功德及有德者。無敬無崇無所忌難無所隨屬說名無慚」
 - 2) 「於所造罪自觀無恥名曰無慚」
- 無愧：
 - 1) 「恭敬所敵對法、為諸善士所訶厭法說名為罪。於此罪中不見怖畏說名無愧。」
 - 2) 「於所造罪觀他無恥說名無愧」
- 對罪惡之事心喜(恭敬)，不見過失(不見)，或不覺得可怕(怖畏)。

小煩惱地法

* 1)煩惱法(無明相應)，2)各別起，3)唯第六意識應，4)修所斷

* 有十法:

1)忿:發怒、生氣，瞋的等流。依於瞋而後起忿。對不適意之情境所以的強烈情緒作用。

2)覆:覆藏，隱藏自己過失的心理作用。

3)慳:不肯助人的心理作用，包括法、財、精神、時間等等。

4)嫉:嫉妒。不耐他榮，對別人的成就心不喜

5)惱:作錯事不容他諫，自生惱害。

6)害:為害，迫害、脅迫、惹惱他人或有情

7)恨:怨恨，不滿的情緒一直於心中

8)諂:諂曲，內心有不同意見不願表達，而表面迎合。

9)誑: 欺騙他人的心理作用

10)驕:驕傲，染著於自己之成就，自覺了不起。(慢:自他相較而心生高)

不定地法

- 有個別特性作用: 不攝於前五法中
- 性質不定: 有些法可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
- 八種: 尋、伺、睡眠、惡作、貪、瞋、慢、疑
- 可分三類

1、通三性: 善、惡、無記

1) 尋: 內心粗顯的推求作用

2) 伺: 內心深細的考察作用

3) 睡眠: 為調身心而正常睡眠為善，過度睡眠不修善法則為惡。(有以夢分類)

2、通善惡:

• 惡作: 追悔為性

▪ 善: 追悔過去所為之惡行或未做之善行

▪ 惡: 追悔過去所為之善行或未做之惡行

▪ 不論善惡，過度追悔都為修行(定)之大障

3、為不善煩惱: 4 種

- 貪：對順境起染愛
- 瞋：對逆境起厭離
- 疑：對三寶、四諦之懷疑
- 慢：「對他心舉」--在自他比較下所生起的高傲之心
 - 七種

1、慢：1) 輕視不如自己者，2) 不尊重等同自己者

2、過慢：1)自認勝於跟自己一樣者，2) 不服勝於自己者

3、慢過慢：於勝計已勝，認為自己強於勝過自己很多者

4、我慢：以五蘊身心著有我而起的自我中心感

5、增上慢：未証自錯認為証：果位和定功德

- 如明知未証而言証，為大妄語

6、卑慢：自卑而產生的傲慢

7、邪慢：邪見而產生的傲慢。如，以自作惡事為大功德。斷威論者言：「無因果功德」。

不相應行法

❖ 行蘊所攝

- 心所法 & 非心所法

❖ 非色法(物質)非心法(精神)

❖ 有部認為是「實法」，經部認為是「假法」

解釋：

- 因果關係的「自然法則」，不離有為生滅
- 抽象概念
- 為修行所立
- 哲學性質

十四種

1. 得

8. 生

2. 非得

9. 住

3. 命根

10. 異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
| 4. 同分 | 11. 滅 |
| 5. 無想果 | 12. 名 |
| 6. 無想定 | 13. 句 |
| 7. 滅盡定 | 14. 文 |

一、得 (pr ā pti)

- 1、得：能使我們「獲得」某事物的「法則」。
- 2、獲：初得名獲。
 - 1)未得今獲；
 - 2)已失今獲。
- 3、成就：得後能保持一段時間(如戒體)。

二、非得 (apr ā pti)

- 非得：能使我們「失去」某事物的「法則」。
- ※「得」與「非得」惟發生在自相續和二擇滅。
- 自相續：自己身(生理)心(精神)上。
- 二擇滅：擇滅和非擇滅。
- 表示「修在靠自己」的一種理念。

三、命根

- 1、命根體即壽，能持煖及識。
- 2、指壽命。即生命體，或維持生命的原理。
- 3、規範我們生命作用能持續運作的原理。
- 4、由過去業力所引所持
- 5、生命現象由壽、煖、識三相依持。
 - 1) 壽: 由業力所引之生命體。
 - 2) 煖: 生命之生理作用。
 - 3) 識: 生命之精神作用。

四、(眾)同分

- 1、使有情眾生具有共通特點的法則(因)。

2、有情眾生具有的共通特點(相似)。大致分二種：

1) 無差別同分：同種類的共通性質。如一切有情皆有情識的作用。

2) 有差別同分：不同種類的不同性質。使某一種類和其他種類能有所區分。如有情中，人類和其他動物不同。

五、無想定

1、為欲得無想果而修之定。

2、止息心心所為先。外道(如印度教)認為精神作用之止息為解脫。

3、非佛教聖者所修，非真解脫之方法。

4、世親和經部認為是假法，且細心非完全止滅。

5、有部認為是「實體」，且完全無心。

六、無想果

- 1、為無想天之果報，由修無想定而來。
- 2、修什麼定，由生前之定力餘勢，死後就會投生與之相應的天界中，勢一失就再投胎 (欲界)。
- 3、位置：色界-第四禪-廣果天-高勝處。
- 4、此為實有物，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之不起。

七、滅盡定 (nirodhasamapatti)

- 1、此滅盡定為求靜住，止息想作意為先。……此滅盡定唯在有頂(天)，即非想非非想處。
- 2、靜住: 涅槃的寂靜之住。佛教聖者為求相似涅槃之寂靜而修之定。
- 3、又名滅受想定，以非想非非想處之有天為依處，止息受想為先而修。
- 4、三果聖者能入: 見所斷及有非想非非想定之能力者方能起。
- 5、為有漏定，不與無漏慧觀相應。
- 6、唯識認為是無漏定而放於無為法中。

八~十一、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

- 1、四相本為萬物變化的四種現象(經部)，有部將其實體化後，成為現象背後的法則。
- 2、經部認為：
 - 1) 生：本無今有；
 - 2) 住：相續隨轉；
 - 3) 異：前後有別；
 - 4) 滅：相續之斷。
- 3、有部認為：是四種現象背後的原理，而非單是現象，故為“實法”。如“生相”是令有為法生起之體。
- 4、四本相&四隨相
 - 1) 四本相能作用於物和其他三本相上、四隨相上。
 - 2) 四隨相只能作用於個自之本相上。
 - 3) 九法俱起，八一有用。

十二~十四、名、句、文

※語言作用本為世間共許下，產生的使用規則。但這作用不只涉及聲音的高低曲折或圖形的變化，更是我們的認識層面。有部將這些複雜規則和其所產生的認識實體化後，便成實有法了。

※也可說是佛教對印度語言的一種系統分析和規範。

※語言組構：名 *nāma*、句 *pada*、文 *vyañjana*。

文

× *Vyañjana*: mark, letter

× 指單音或字母: 如 a(阿), ā(阿--)

× 印度古語或梵語為拼音文字，如現在西方語言

× 目前所知的梵文由 13 母音和 35 個子音所組成

× 母音: a ā i ī ṛ ṛī e ai o au

× 子音: ka kha ga gha ṇa/ ca cha ja jha ṇī...

× 二文以上稱為文身，即成為「名」

× 有部認為是「實法」

名

× *Nāma*: name, term, vocabulary

× 名稱，單字

× 「名謂作想」，「隨音聲歸赴於境」

× 名稱具有指涉事物，讓內心產生外物概念(想)的作用。

× *rūpa, bodhi, Buddha*

× 此作用有部認為是「實法」

句

× *Pada*: locality(of *nāma*)

× 「句者謂章，詮義究竟」

× 「名」有規則系統的組合而成為句，如此即能表達完整的意思。

如： *pitā vanam gatvā putram tatra tyajati*

× 兩個以上之句為句身。一篇文章即為多句

身。

因為「句」有「詮義」之功能，故為實法。

無為法

z *Asaṃskṛta-dharma*

z *a+ saṃ + √skṛ*

y *saṃ together*

y *√skṛ do, act*

y *saṃskṛta-dharma : put together*

y *composed, conditioned or active things.*

y 有造作，因緣所成，有為法

y *a* 否定 → 無造作，無因緣所成，無為法

y 沒有生滅變化

無為法論 (1)

z 阿含經:

1. 理體與現像

x 緣生法: 萬物生滅變化的現像 → 有為法

x 緣起法: 現像背後的法則理本 → 無為法

2. 輪迴與涅槃

x 有為法: 生命的現像 → 惑業苦的無始輪迴

x 無為法: 涅槃 → 惑業苦的終止

無為法論 (2)

z 有部

y 有為無為同一層次，非理事之關係，故有為無為不必然交涉相關。

z 大眾部:

y 理事之關係同阿含之緣起與緣生

z 大乘

y 本體與現像 (與理事稍有不同): 無為法是本體，有為法是現像，如水與波。涅槃為萬法之體 → 無為，緣起與緣生皆為現像 → 有為

有部三種無為

z 以修行解脫為中心而成立

1. 虛空無為 *ākāśa*

2. 擇滅無為 *pratisaṃkhyā nirodha*

3. 非擇滅無為 *apratisaṃkhyā nirodha*

虛空無為 *ākāśa*

- z 定義:「虛空但以無礙為性，由無礙故色於中行」
- z 「虛空無為」是空間的特性，是超越現象生滅背後的法理。
- z 其法體是實體有，因為此法理，一切物質能在空間中活動，來去自如。
- z 一般所謂的空間稱「空界」，為可見之色法

虛空無為 vs 空界

- z 阿含經：虛空=空界
- z 上座部:虛空=空界 → 有為
- z 經部:虛空=空界 → 無為 → 假法
- z 有部: 空界 → 有為法
虛空 → 無為法：理體

擇滅無為 *pratisamkhyā nirodha*

- z 「擇滅以離繫為性」
- z 擇: 簡擇，為「慧」的作用
- z 滅: 煩惱滅。究竟滅為「涅槃」
- z 阿含經之無為=涅槃
- z 離繫: 離煩惱
- z 擇滅無為: 以智慧簡擇，漸滅煩惱，達涅槃。
- z 「智慧簡擇」是有為，「煩惱滅」是無為

非擇滅無為 *apratisamkhyā nirodha*

- z 「畢竟礙當生」
- z 「緣缺不生」: 由緣缺(礙)而永不生。
 1. 煩惱之非擇滅: 如煩惱斷後成聖人，不再具凡夫性，缺乏煩惱再生的因緣，即為「煩惱之非擇滅」。一般無為法: 眼識生時，同一剎那之耳識不生即成緣缺永不生。

蘊、處、界三科

- 佛法以有情為本，那就應該認識有情是什麼。佛常用「三處

觀」去觀察有情，分別有情的真相。

- 依之來說明「緣起無我」
- 對有情的觀察分析：
 - ◇ 空間上：三種不同面向的分析：蘊、處、界
 - ◇ 時間上：流轉相續的流變觀：十二緣起
- 有情是色心平等和合相應的存在者

五蘊 (重心理分析)

- 蘊 Skandhan:積聚義 (aggregation) ，即同類相聚。
- 色:「變礙」:一切物質
- 受:「領納」:有情的情緒作用。
- 想:「取像」:即是認識作用。心即攝取境相而現為心象；由此表象作用，構成概念，安立種種名言。
- 行:「造作」:即意志作用。主要是「思」心所，對境而引生內心，經心思的審慮、決斷，出以動身，發語的行為。
- 識:明了識別，從能知得名。

五蘊與七十二法

- 色 (11 法): 五根、五境、無表色
- 受 (1): 受法所
- 想 (1): 想心所
- 行 (58): 心相應行(44)

心不相應行(14)

- 識(1): 六心王
- 受、想別立因其為一切心所中最普遍、強烈並煩惱相應。

十二處 & 十八界

| 內六入(根) | 六識 | 外六處 (境)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眼 | 眼識 | 色 |
| 耳 | 耳識 | 聲 |
| 鼻 | 鼻識 | 香 |
| 舌 | 舌識 | 味 |
| 身 | 身識 | 觸 |
| 意 | 意識 | 法 (受、想、行)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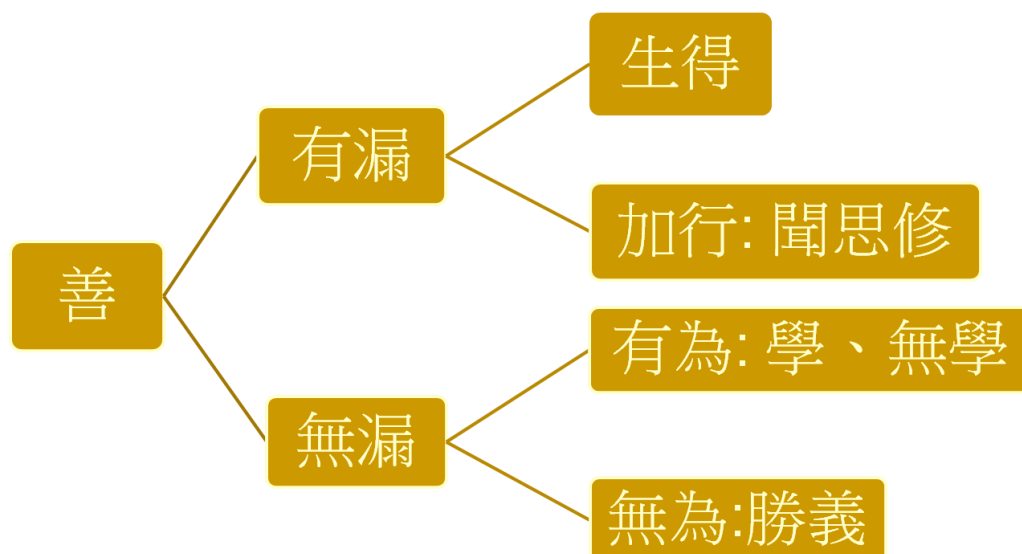
諸門分別

- 依於修行的立場，由不同角度去分類或說明諸法的性質，稱為「諸門分別」或「義門分別」
- 倫理學: 三性
- 修道學: 有覆無覆
- 宗教學: 有漏無漏
- 哲學: 有為無為
- 生理心理融合學: 根非根

倫理學: 三性

- 行為造作(業)的道德角度判斷可分為三性: 善、惡、無記。
- 以好的的發心(自利或利他)為三性的根本標準。
發心: 思(審慮、決定思)、思已業(動發)。
- 善業→ 可愛異熟，惡業→ 非愛異熟
- 無記 → 無異熟

七種善 (修行的增進)



四種善 (體性)

1. 勝義善: 涅槃，無為常住的究竟之善
 2. 自性善: 為體性本善的有為法，如三善根和慚、愧。
 3. 相應善: 和「自性善」相應的心、心所法。
 4. 等起善: 由善心發起的身、語二善。
- z 和以上相反的為四種不善

無記

- 定義: 無善惡性質之法或行為，無法招感「異熟果」(善惡之果報)，稱為「無記」。
- 無記種類:
 - ◇ 有覆無記: 三界之煩惱本身。有覆: 能遮蔽聖道，和心性。
 - ◇ 無覆無記: 果報(異熟)，一般行住等行為(威儀 路)，工作上專業行為(工巧)，神通心，自性無 記，勝義無記(兩種無為)。

宗教學: 有漏無漏

- 漏: 比喻法, 以六根泄漏之不淨來比喻不淨之煩惱。
- 有漏: 「有」: 隨增。有漏: 煩惱隨增, 隨順、增長煩惱。
 - ◇ 相應隨增: 心心所法和煩惱相應時, 增長其勢力。
 - ◇ 所緣隨增: 所緣境隨順煩惱, 並增長其力。
- 無漏: 不隨增, 不隨順煩惱。苦集二諦是有漏法, 滅道是無漏法。
- 大乘唯識以「俱義」解釋「有」, 與第七識俱有。

生理心理融合學

- **bio-psychological analysis: 根非根 (22 根)**
- 佛教認為有情(人)為色心相依的綜合體, 故在分析有情時必做綜合的分析與觀察。
- 根 *indriya*: 22 根:
 - ◇ 內六根: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
 - ◇ 三生根: 女、男、命根
 - ◇ 五受根: 憂、喜、苦、樂、捨
 - ◇ 五善根: 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
 - ◇ 三無漏根: 未知當知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

六根

- 五根四事增上
 - ◇ 莊嚴身:
 - ◇ 導養身: 以五識而能導、能長養身
 - ◇ 生識: 生五識
 - ◇ 不共事: 各在不同境上作用
- 意根
 - ◇ 能續後有
 - ◇ 自在隨行:

三無漏根

- 未知當知、已知根、具知根
- 以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九根為體
- 此三根有增上無漏法的力量

見道位：未知當知根，即將見到四諦真理。見道：發無漏智，斷見惑。

修道位：已知根，已知四諦真理。修道位：在斷見惑後，進一步斷各種思惑。

無學位：(阿羅漢)具知根：已盡知四諦真理，斷一切品見思惑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